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67號

原告 馬毓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明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：「(一)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萬8,306元；(二)給付原告4萬5,527元；(三)給付原告33萬0,462元，及前三項本金均自民國107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四)給付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計算之懲罰性賠償金90萬8,5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其第(一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萬7,558元(計算式： $78,306 + 78,306 \times \langle 7 + 172/365 \rangle \times 0.05 = 107,558$ ，利息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5月3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；第(二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萬2,534元(計算式： $45,527 + 45,527 \times \langle 7 + 172/365 \rangle \times 0.05 = 62,534$ )；第(三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5萬3,910元(計算式： $330,462 + 330,462 \times \langle 7 + 172/365 \rangle \times 0.05 = 453,910$ )；第(四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0萬8,590元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3萬2,592元(計算式： $107,558 + 62,534 + 453,910 + 908,590 = 1,532,592$ 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518元。另原告於起訴狀被告欄載明「蔡明興(法定代理人)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其應說明被告究係為何人(僅蔡明興或包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
01 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並陳報全體被告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  
02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04 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  
09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11 書記官 喻誠德